

新竹縣 113 年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防治措施查核表

學校名稱：_____（學校戳章）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核項目		合格	未合格	備註	
洗手設備	提供肥皂或洗手乳				
	提供擦手紙或學童自備手帕				
	洗手檯高度符合學童身高				
	備有墊高板供幼小學童				
	是否有張貼預防腸病毒海報或貼紙				
衛生教育成效	教學課程內容納入腸病毒防治衛教上下學期各一次（日期時間備註）				
	是否實施家長衛教				
	抽測五名學童正確洗手步驟				
	抽測五名學童正確回答洗手時機				
	抽測五名學童正確回答有呼吸道症狀時要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要立即更換			強督導，但請加 計算，本項目暫不列入查核合格數	
	抽測五名學童正確回答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				

查核項目		合格	未合格	備註	
	抽測五名學童正確回答「生病不上學」之防疫觀念，若有症狀應請假休息至少7天			機構落實衛教	
環境清潔與消毒	是否能正確配製 500ppm、1000ppm 漂白水				
	是否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並製作清消紀錄				
防疫機制	每日針對學童體溫、手足口症、咽峽炎等症狀進行監測並有紀錄				
	訪客進入機構時提供洗手設備或乾洗手液並要求執行洗手動作				
	是否知悉本縣腸病毒通報機制並依循運作及落實通報（幼兒園需會操作腸病毒通報系統）				
	是否瞭解並落實本縣腸病毒防疫措施(112.9.1 縣府公告)、要求家長為病童請假至少連續 7 日				
	依據「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落實機構內防疫工作				

備註：

- 洗手設備查核重點：是否提供適當數量肥皂或洗手乳、是否提供擦手紙或學幼童自備手帕、洗手檯高度是否符合學幼童身高或備有墊高板供幼小之學幼童使用。
- 衛生教育成效查核重點：每一機構至少抽測 5 名學幼童，了解是否能正確回答洗手時機(至少 3 項)，並正確執行洗手步驟。此外，請引導學幼童回答正確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例如：咳嗽時要用手還是手帕/面紙遮口鼻呢?）。
 - 建議正確洗手時機如下：上廁所後、吃東西前、看病前後、跟小寶寶玩前、擤鼻涕後、回到家後、玩遊戲後.....。
 - 正確執行洗手 5 步驟：濕、搓（至少 20 秒）、沖、捧、擦
 - 正確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呼吸道症狀時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立即更換；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本項目暫不列入查核合格數計算，但請加強督導教托育機構落實衛教宣導）
- 環境清潔與消毒查核重點：使用有效之消毒藥品，且能正確配製 500ppm、1000ppm 漂白水（市售含氯漂白水以清水稀釋 100 倍、50 倍）；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並製作清消紀錄。
- 防疫機制查核重點：建立學童健康監視紀錄；瞭解縣市之腸病毒疫情與通報機制並依循運作；依據「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落實機構內防疫工作。
- 本縣腸病毒症狀通報機制：
 - 國小一至二年級腸病毒部分，維持校園安全疾病事件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及疑似腸病毒學童，可維持紙本傳真/E-MAIL 通報(並須電話聯繫)轄區衛生所或至本縣腸病毒通報網通報。
 - 幼兒園及托嬰中心部分，維持主動至本縣腸病毒通報網通報，以利及時因應追蹤學童罹病及就醫狀況，密切監測該班級其他學生健康狀況、是否有群聚疫情及落實消毒方式等。
- 本縣腸病毒防疫機制(112.9.1 縣府公告)
 - 本縣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如有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或疑似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學校或機構應於發現或得知病童時起 48 小時內通報學校或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並要求家長為該病童請假至少連續 7 日(含例假日)。
 - 班級停課標準遵照 112.9.1 縣府公告事項二、三、四辦理。
- 如機構查有不合格之項目，應要求立即改進，並於複查期間查核至合格為止。

衛生局/所查訪人員簽名：

負責人（在場人員）簽名：

